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之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徽酒与关联方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达建设”）签订生产及综合配套智能仓贮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工程名称：生产及综合配套智能仓贮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合同金额：31,788.60 万元

合同工期：310 天。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项目采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共 3 家单位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了技术标、资信标以及商务标评审。考虑投标单位质量、信誉、售后服务和项目经验、报价等情况，经综合评审，确定懋达建设为中标单位，合同金额 31,788.60 万元。

3、合同签订：本次工程施工合同在双方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锁银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 222 号 36 层 0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关联关系

懋达建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 3、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5,490.67	12,713.74	35,815.07	299.48	166,609.07	13,949.30	33,898.82	989.27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原酒陈贮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未来产能需要及消费者需求，为公司建设生态智慧酿酒产业园奠定基础，助力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达成。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3 月 15 日，金徽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徽酒与关联方签订生产及综合配套智能仓贮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和产品结构升级，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背景下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拟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董帅

董帅

张昕冉

张昕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